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债券代码：163090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6	20 建投 01	10 亿元	10 亿元	3.40%	2020 年 1 月 13 日	3 年
总计		80 亿元	80 亿元	-	-	-

二、 重大事项

（一）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7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7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479.16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蒲经开”）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新蒲经开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3.33 亿元，期限 2 年。

	<p>保证人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新蒲经开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及财产保全, 待开庭。

(二)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黔南东升发展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0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黔南东升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保证人）</p>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0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373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黔南东升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黔南东升”）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黔南东升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1.373 亿元，期限 2 年。</p> <p>保证人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黔南东升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及财产保全, 待开庭。

（三）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9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借款人&质押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应收账款债务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9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526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简称“钟山城投”）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钟山城投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3 亿元，期限 2 年。</p> <p>保证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钟山城投并以其享有的对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钟山区财政局签订了《应收账款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应收账款质押给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p> <p>因钟山城投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立案及财产保全, 待开庭。

（四）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民初 2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借款人&质押人&抵押人）、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浙民初 27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49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简称“金塔万晟”）于 2015 年 8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金塔万晟发放信托贷款不超过 5 亿元，期限 2 年。</p> <p>保证人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金塔万晟 95% 股权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p> <p>金塔万晟并以所有的金塔县光伏电站全部发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持有的相关电费收益（含可再生能源补贴）债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p> <p>因金塔万晟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本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本案已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